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取消原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对股东回报意识并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添旭先生提议，公司决定调整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原于2017年3月29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调整后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添旭先生关于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结果，公司2016年度合并净利润为87,967,080.84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



78,435,778.59元。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,071,186.85元，201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9,806,631.05元。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86,916,213.21元。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4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154,000,000股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,400,000元，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将作为新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